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具2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6）0028号

中山市金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5606174L）：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金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具2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金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具20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6-442000-07-01-202150）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利民路6号办公楼1栋、B栋一、二楼、三楼A区、C栋厂房（选址中心坐标：B栋：E113° 21′ 17.493″，N22° 16′ 41.077″、C栋：E 113° 21′ 20.115″，N22° 16′ 40.893″、办公楼：E113° 21′ 20.559″，N22° 16′ 42.993″），项目用地面积3742平方米，建筑面积7807平方米，主要从事LED灯具、塑胶件、硅胶件、五金件的生产，年产LED灯具20万件、塑胶件1000万件（400万件自用，600万件外售）、硅胶件600万件（240万件自用，360万件外售）、五金件50万件（20万件自用，30

万件外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锡膏印刷（含搅拌锡膏）、贴片、回流焊接、清洁、补焊、焊接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炼胶、硫化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破碎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废气（颗粒物）、CNC 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砂废气（颗粒物）、五金焊接废气（颗粒物）、打胶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三者较严者，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54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包装袋、塑料包装膜、纸箱等）、不能回用的不合格品（塑胶件）、废金刚砂、硅胶边角料、五金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废模具、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锡膏、酒精、硫化剂、色胶、UV 固化胶）、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废钢网版、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0746 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9 日

